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楊柳明

視同抗告人　傑本尼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鄭孟坤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2110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，不利益者，對於全體不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亦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。又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，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，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，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者，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，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（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4810號判決參照）。查相對人以抗告人及原審相對人鄭孟坤、傑本尼氏有限公司（下稱傑本尼氏公司）共同簽發如本院112年度

司票字第2110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所示之本票1紙為由，請求准許對其等為強制執行，經原審裁定准許後，抗告人楊柳明就原裁定提起抗告，其抗告理由顯非基於其個人關係（詳如後述），而對未提出抗告之鄭孟坤、傑本尼氏公司必須合一確定，則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其抗告效力應及於鄭孟坤、傑本尼氏公司，爰將鄭孟坤、傑本尼氏公司列為視同抗告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。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，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，無庸亦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事項。

三、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相對人持有抗告人、視同抗告人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共同簽發，票面金額228萬4,000元，到期日為112年8月29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87萬2,000元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並據其於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審核後認為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，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、視同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四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向相對人之業務人員說明因遭變故而無法正常繳款，需協商繳款，且兩造就債權金額認知不符，

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五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而屬有效之本票，且已屆到期日，於相對人請求付款時，抗告人及視同抗告人依法應給付全數票款，惟抗告人及視同抗告人僅給付部分票款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；又抗告人主張因故無法繳款，抗告人主張債權金額不符等語，核屬對實體事項之抗辯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抗告人前揭所陳之主張，應另行提起訴訟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本院自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從而，抗告人以前開情詞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苡彤